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0/02-03號文件

2002年11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
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(下稱“局長”)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《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及《2002年毒藥表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下稱“修訂規例”)。

2. 修訂規例把6種新物質，即Fondaparinux及其鹽類、Levosimendan及其鹽類、帕瑞昔布及其鹽類、伐地昔布及其鹽類、Travoprost及Unoprostone，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的附表1及附表3以及《毒藥表規例》的第I部內。有關這些物質的詳情，議員可參考夾附於局長演辭擬稿的補充資料。把這些物質加入上述兩條規例的規管範圍後，任何含有這些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，均必須根據處方，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，由藥房出售。

3. 該兩條修訂規例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。有關條文獲立法會通過後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。

4. 從法律觀點而言，該兩條修訂規例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何瑩珠

2002年10月28日